

茲通告建業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宴會廳樓層(B1)宴會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委聘來年度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權力，惟除(a)按股東之持股比例以供股方式配售新股予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地域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b)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證券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c)行使購股權計劃所附之任何認購權；或(d)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別授權外，所配發、發行或處理之額外股份（包括依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方式協議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此項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陳玉英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77號恒生大廈18樓，方為有效。